**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

民國114年6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6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裕學校資金來源，充實軟硬體設施，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校永續發展，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本校「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累積賸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投資於以下項目：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短期票券。
3. 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第 三 條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本校得於其累積賸餘款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本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 四 條 為分散賸餘款投資之風險，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第 五 條 為執行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投資行為，設置財務投資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必要時，得委託投資顧問機構全權處理投資業務。

第 六 條 本小組置委員5 至7 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投資理財專長之教職員擔任，並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年，連聘得連任。其他相關資金行政事務由會計及出納單位負責。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小組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未出席不得派代理人。 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成決議行之。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及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本小組人員應定期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向校長、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第 七 條 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應進行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並依投資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取得價格區間。為降低投資風險，以投資公司股票或指數型基金等以收益穩定為原則，除因重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所選定公司以近五年有穩定配股息，且股息占市價以不低於3%為原則。

第 八 條 財務投資小組進行賸餘款之投資動用前，召集人應填具「資金動用申請書」與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後，始得進行投資，並陳報董事長。

財務投資小組欲處分投資時，召集人應填寫「投資處分申請書」並檢附投資評估報告，陳校長簽核後，始得進行投資處分，並陳報董事長。如非因有價證券到期解約而擬提前處分者，需加註分析說明。財務投資小組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第 九 條 辦理賸餘款之投資及流用，應於次月十五日前，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向教育部申報本月份下列情形：

一、投資項目、金額之增減變動或投資額度之動支情形。

二、流出、流入情形及流入款項之使用情形。

第 十 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情形應由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十一 條 本校依本辦法第二條所為之投資，其動支或內容有變動時，應於月份會計報告中表達當月份之投資項目、金額增減變動或投資動支情形，學年度終了並應於決算表中表達投資損益及虧損之填補情形。

第 十二 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各項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年限保存。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資金動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事 由 | 請 准動用本校收支之賸餘款於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
| 投資額度核准上限 |  | 本次投資前可用額度 |  | 本次擬動用額度 |  |
| 擬動用期 間 |  |
| 投資項目 |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
| 財務投資小組召集人 | 會 辦 單 位 | 校 長 |
|  | 會計室總務處 |  |

一、投資評估報告如附件。

二、賸餘款投資原則：

(一)為分散本校賸餘款投資之風險，其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10%，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二)本校為降低投資風險，投資公司股票或指數型基金等以收益穩定為原則，亦即近五年有穩定配股息占市價不低於3%為原則。投資評估報告須包含投資項目與額度、預期投資效益、近五年簡明財務資料、近五年股價趨勢圖。

**南臺科技大學投資處分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事 由 | 請 准處分本校收支之賸餘款於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
| 投資額度核准上限 |  | 已核准動用額度 |  |
| 原核准動用期間 |  |
| 處 分投資項目 |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  |
| 處分原因 | □有價證券到期解約□提前處分：(需加註分析說明) |
| 財務投資小組召集人 | 會 辦 單 位 | 校 長 |
|  | 會計室總務處 |  |

一、投資評估報告如附件。

二、財務投資小組於處分投資後，應將處分結果填入「投資明細表」，檢附相關佐證文件送請會計單位登帳。

三、處分投資而收取之價款，應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